

# 储蓄合同工劳动合同书新

甲方名称：\_\_\_\_\_

甲方地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姓名：\_\_\_\_\_

性别：\_\_\_\_\_

行政职务：\_\_\_\_\_

乙方姓名：\_\_\_\_\_

性别：\_\_\_\_\_

文化程度：\_\_\_\_\_

出生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参加工作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入行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身份证 号码：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》及《中国农业银行储蓄合同工 劳动合同制管理办法》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，自愿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##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

一、甲方聘用乙方到甲方从事储蓄工作，劳动合同期限为\_\_\_\_\_年。

二、本合同生效日期为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本合同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终止。

## 第二条 工作内容

一、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用乙方在\_\_\_\_\_（单位）储蓄岗位工作。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其工作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按时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，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。

##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、休假

一、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制度和工时制度。甲方安排乙方执行\_\_\_\_\_工作制。

二、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 法定节假日 及婚丧等假期待遇。

#### 第四条 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

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、劳动工具及劳保用品，建立健全工作流程，制定操作规程、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，并负责对乙方进行有关培训。

#### 第五条 劳动报酬

一、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和质量确定劳动报酬。

二、甲方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动报酬。在乙方按时、足额完成甲方规定工作任务的情况下，甲方保证支付数额不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 最低工资标准。

#### 第六条 保险福利待遇

一、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参加社会保险，并及时足额缴纳保险费。

二、乙方享受国家法定的节、假日及婚 丧假 。

三、乙方因工负伤、死亡，其有关待遇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四、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其医疗待遇及福利待遇按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第七条 劳动纪律

乙方应在合同期内遵守以下纪律：

（一）主动学习并严格遵守国家的 法律法规 及甲方的规章制度；遵守劳动安全、卫生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。

（二）遵守职业道德，爱护甲方财产。

（三）按时上下班，不得迟到早退。

（四）服从甲方的领导和管理，积极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；服从甲方对工作岗位的安排和调整。

（五）保守甲方的秘密。

（六）乙方如有违纪、 违章 行为，甲方有权根据本单位规定，给予处分、处罚，直至解除本合同。

####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变更、续订、终止、解除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：

- (一)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发生变化的；
- (二)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；
- (三) 乙方参加甲方出资的学习、培训或享受乙方提供的特殊待遇的；
- (四)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变更的其他情况。

二、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，但双方当事人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内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劳动合同即行终止：

- (一)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；
- (二)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、退職条件的；
- (三) 劳动合同当事人一方主体资格消失的；
- (四) 劳动合同中另有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。

四、劳动合同期满，乙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劳动合同期限可以延长至该情形结束：

- (一) 女儲蓄合同工在国家规定的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间的；
- (二) 停工医疗期间医疗期未滿的。

五、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六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：

- (一)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；
- (二) 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- (三) 泄露甲方秘密或为竞争对手服务的；
- (四) 违反劳动合同，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- (五) 有贪污，侵占、挪用公款，盗窃，赌博，吸毒，嫖娼等违法行为的；
- (六) 被开除、除名、劳动教养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- 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七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，但是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

(一) 优化劳动组合未上岗的；

(二) 持证上岗考试、综合考试不合格，经补考仍不合格，或两次综合考核不合格的；

(三)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医疗期满或医疗终结，不能从事储蓄工作的；

(四)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。

八、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或依法撤并机构，确需裁减人员的，甲方可依照法律程序裁员。

九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八条 7、8 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：

(一) 因工负伤并经当地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；

(二) 患病或者负伤，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；

(三) 女储蓄合同工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内的；

(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十、乙方解除劳动合同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十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：

(一) 甲方以暴力、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；

(二)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；

(三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十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在该情形结束之后，方可解除劳动合同：

(一) 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；

(二) 经司法、行政机关决定和批准正在接受审查或为尚未结案的案件当事人的。

##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违约赔偿

一、劳动合同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支付违约金\_\_\_\_\_元；由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按劳动部《违反〈劳动法〉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》进行赔偿。

甲乙双方对赔偿另有约定的，按约定执行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：

(一) 乙方违反《劳动法》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条件 解除合同 的；

(二) 乙方违反劳动合同规定的保密事项的；

(三) 未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前，到新的用人单位工作或为其他用人单位服务的；

(四) 法律、法规及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乙方违反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：

(一) 甲方为其支付的学习、培训费用；

(二) 对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#### 第十条 经济补偿

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，每满1年，发给相当于解除合同前本人12个月平均收入的1个月收入的经济补偿金，最多不超过12个月，由甲方一次性发给：

(一)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；

(二) 乙方不能胜任储蓄工作，或综合考核不合格，由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的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在甲方的工作年限，每满1年，发给相当于解除合同前本人12个月平均收入的1个月收入的经济补偿金，由甲方一次性发给：

(一)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工作条件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，由甲方解除合同的；

(二) 甲方依法进行经济性裁员的。

三、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，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储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，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，每满1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收入的经济补偿金，同时还应当发给不低于6个月收入的医疗补助费。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，患重病的储蓄合同工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%，患绝症储蓄合同工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%。

四、乙方月收入包括\_\_\_\_\_（项目）。

#### 第十一条 劳动争议 处理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，自发生争议之日起30日内，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（小组）申请调解，调解不成，一方要求仲裁的，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当事人也可自发生争议之日起60日

内，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第十二条 其他

一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：\_\_\_\_\_。

二、本合同生效前后，甲方依法制订并执行的各项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甲乙双方应遵照执行。

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。若本合同与今后国家及总行有关规定相悖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 乙方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 \_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### 附件

1. 乙方提供的证明、证件应真实、合法；甲方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办法的名称和内容应准确、有效。

2.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要求应使用书面形式订立。

3. 当事人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对本合同所列条款需要补充的，经双方商定，可增加相应条款或另加附件。

4. 当事人在签订劳动合同后，对本合同所列条款需要变更或补充的，经双方商定，可另行签订《中国农业银行储蓄合同工劳动合同变更书》或另加附件。

5. 劳动合同书应使用钢笔填写，字迹清楚，不得涂改。

6. 为便于对劳动合同的计算机管理，合同书编号由年份、单位号和员工号组成，（）内填写年份。单位号采用总行《人事信息管理系统》的单位号码。员工号由各单位自定。